

November 2013

The Historical Origin and Changing Connotation of Recording "the Extraordinary" in Chinese Ancient Novels

Yueling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He, Yueling. 2013. "The Historical Origin and Changing Connotation of Recording "the Extraordinary" in Chinese Ancient Novels."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3, (6): pp.121-129.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3/iss6/21>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中国古代小说传“奇”的史传渊源及内涵变迁

何悦玲

摘要: 传“奇”作为中国古代小说本质特征,不论属性生成,还是内涵变迁,均与中国古代史传存在密切渊源联系。小说与史,“不尽同而可相通”,史之叙事基于“神道设教”目的对奇闻异事的采撷、基于传“义”目的对“文”的凭藉,均对古代小说传“奇”提供了丰富艺术资源。“子不语怪力乱神”的历史正统观、史传编撰对“怪力乱神”的一般性排斥及对“文”的限制使用,既促成了中国古代小说传“奇”本质的生成,又促使小说传“奇”由“怪力乱神”向化奇入正、常中见奇、笔下生奇道路迈进。好奇异之事,喜谲怪之谈,能于常中见奇,笔下生奇,既是中国古代小说最大的民族特点,也是中国文学中一直遭受“雅正”文化压抑的“亚文化”或“第二文化”。本文目的就是要揭示这一历来被遮蔽和压抑的“第二文化”,以“去蔽”方式,还它们的本来面目。

关键词: 古代小说 传“奇” 神道设教 常中见奇

作者简介: 何悦玲,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古代文学专业,主要从事古代小说及元明清文学研究。电子邮箱: w.yueling@163.com

Title: The Historical Origin and Changing Connotation of Recording “the Extraordinary” in Chinese Ancient Novels

Abstract: Recording “the Extraordinary (Qi) ” is an essential character of Chinese ancient novels , and both its attributes and connotations have been deeply connected with Chinese ancient historical biographical writing. Chinese ancient novels and Shi (historical biography) are closely linked but not similar , as the narrative of historical biography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collecting the extraordinary for the purpose of instructing the sacred way and expressing the justice (Yi) through rhetorical working (Wen) . The orthodox concept in “Confucius not talking about the strange and uncanny” and the general exclusion of the extraordinary in the historical biography and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rhetoric in writing have on the one hand constructed the essential character of recording the extraordinary and on the other hand promoted the turning of recording the extraordinary into revealing the extraordinary in the ordinary. The favor for the extraordinary is both a national character shown in Chinese ancient novels and a feature of the second culture or subculture what has always been suppressed by the orthodox culture. The paper aims at exposing the subculture and revealing its original state.

Key words: Chinese ancient novels recording the extraordinary instructing the sacred way showing the extraordinary in the ordinary

Author: He Yueli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 an 710062 , China) , with research interests in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 focusing on ancient novels and Yuan – Ming – Qing literature. Email: w.yueling@163.com

小说与史,“不尽同而可相通”,史之叙事基于“神道设教”目的对奇闻异事的采撷、基于传“义”目的对“文”的凭藉,均对古代小说传“奇”提供了丰富艺术资源。立足于中国古代小说创作的“大势”,其于不同时期、不同文体对史传“奇

笔”给予的借鉴不尽相同。通过对其传“奇”的史传渊源及内涵变迁进行勾勒,不仅可以清楚看出中国古代小说脱离史传而致成熟的历史过程,其不同于“史”的面目与性格特征,也有助于理解中国“正典”文化所具有的强大统摄能力。

一、张皇鬼神 称道灵异

史传以“传信”为目的,但并不废止传奇述异。《尚书》对尧舜的记载,《春秋》对自然异象的陈述,皆已体现出传奇述异的编撰特征。不过,这些作品的传奇述异,还主要停留于自然异象记载,其中鲜有“怪力乱神”内容。到了《左传》、《史记》等中,“怪力乱神”内容明显增加,自然异象之外,出现了大量遇仙、预言、占卜、梦遇、鬼魂示警等内容记载。

史传中“怪力乱神”内容的存在,固然与古人“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所能以上,则自造众说以解释之”(鲁迅,“中国”6)认识观紧密相关,但更主要地却是出于“神道设教”目的。对此,晋代杜预心领神会,在其撰著《左传集解》中特为揭出曰“隐恶非法所得,尊贵罪所不加,是以圣人因天地之变,自然之妖,以感动之。知达之主,则识先圣之情以自厉,中下之主,亦信妖祥以不妄。神道助教,唯此为深”(左丘明 299)。

但另一方面,在传信、尚用观念影响下,史家对“怪神”的过多记载,也并不特别鼓励。《左传记事本末》卷五十二专门辟出一条整理“春秋灾异”,并总结说“其间非无惊世骇俗更甚于此者,而圣人不书”(《四库全书》369:554-55)。《春秋》既为“史”,亦为“经”,其对“惊世骇俗更甚此者”的不书,作为一种叙事法则,对后世史书编撰产生了重要影响,以致史书中过于荒诞的内容,往往招致人们批评。《史通·书事第二十九》中,刘知几指出,“怪力乱神,宣尼不语;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圣人于其间的态度,只是“若存若亡”;在“事关军国,理涉兴亡”前提下,“若吞燕卵而商生,启龙螭而周灭,厉坏门以祸晋,鬼谋社而亡曹,江使返璧于秦皇,圯桥授书于汉相”等的记载,诚可起到“彰灵验”、“发挥盛德,幽赞明王”的叙事效果,但这样的记载不宜过多;至于“其事非要,其言不经”、“非出理乱”的“州闾细事,委巷琐言,聚而编之,目为鬼神传录”的述异,更为史书编撰的大忌,它会如“美玉之瑕,白圭之玷”一般,给史著带来伤害(刘知几 166-67)。作为史学大家,刘知几对“怪神”的这一论述及价值倾向既兼顾了史著中“怪神”的客观存在,又指明了取舍标

准,基本代表了正统史学观念对此问题的一般看法。

“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语,说虚妄之文”(王充 442),史传编撰对“怪神”的限制使用,使“小说”这一不登大雅之堂的文体成为收容它们的最佳场所。这在与史传关系最为密切的志怪、杂录等笔记小说中表现尤为突出。晋太康年间从汲郡魏襄王墓中出土的《琐语》,明胡应麟将其看作是“诸国梦卜妖怪相书也”,并评价该书盖“古今纪异之祖”、“古今小说之祖”(160;284;362)。杨仪编纂的《高坡异纂》,《四库全书总目》评其“书中所记,往往诞妄。[……]真可谓齐东之语”(永瑔 1229)。笔记小说而外,后起的传奇、话本及章回小说,所传之“奇”尽管出现了由“怪神”到“人间言动”的明显转变,但“怪神”的内容并未完全消歇。《水浒传》中洪太尉误走妖魔、九天玄女授天书、《红楼梦》中贾宝玉神游太虚幻境、秦可卿鬼魂告诫等等,皆是这一内容的不时流露。章回小说中“神魔类”的兴盛,更是对这一内容的集中演绎。至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中国古代小说有源远流长的“怪神”书写传统,这一传统既由于其在史传中“被限制”而来,也成为中国古代小说区别于史传的一个重要特征。

这一特征彰现中,史著中“怪神”的客观存在,又成为小说作家及评论家论证其书写“合理”的重要依据。这在唐宋以来的小说批评中表现尤为突出。《夷坚志》为宋人洪迈编撰,其中所记多为“神怪之说”。在该书《夷坚志序》中,“客”批评洪迈对“神怪”的记载,指出“《诗》、《书》、《易》、《春秋》,通不羸十万言,司马氏《史记》上下数千载,多才八十万言。子不能玩心圣经,启矚门户。顾以三十年之久,劳动心口耳目,琐琐从事于神奇荒怪,索墨费纸,殆半太史公书。曼漶支离,连犴丛酿,圣人所不语,扬子云所不读。有是书不能为益毫毛,无是书于世何所欠?”(洪迈 537)。这里,“客”的批评显然是从“子不语怪力乱神”的一般观念出发的,体现出对“怪神”书写的否定。面对“客”的批评,洪迈即以史传中“怪神”的存在为据,辩驳说“六经经圣人手,议论安敢到?若太史公之说,吾请即子之言而印焉。彼记秦穆公、赵简子,不神奇乎?长陵神君、圯下黄石,不荒怪乎?[……]善学太史公,宜末有如吾者”(洪迈 537)。

在此“合理”性证明中,小说作家及评论家进而表现出对“神道设教”观念的继承,普遍将“怪神”的书写看成是实现世风教化的有效手段,这在唐宋以来的小说批评中也屡见不鲜。《夷坚志序》中,面对他人对“神怪”书写的否定,田汝成在对其“固仲尼之所存笔”论证基础上,进而提出“天人交辅”社会治理观点。在田汝成看来,社会的“治乱之轴”,一者“握于人”,一者“握于天”。“天乱其运”则以“人”治,人间的各种法律制度及赏罚规定皆由此而设,“人乱其经”则以“天”治,“翼于无形,呵于无声,锡夺其资基,而延缩其寿夭”的怪异呈现,皆为此而来。对一个社会来说,只有“天治”与“人治”交相为用,才能使“世故”得以维持,“彝伦”得以常存,“乾坤”赖以不毁。在此基础上,田汝成进而指出《夷坚志》“神怪”书写的积极意义,说“夫人分量有限,而嗜望无涯。苦海爱河,比比沉沦。不懼之以天刑,而喻之以夙赋,则覬觐者何观焉!故知忠孝节义之有报,则人伦笃矣;知杀生之有报,则暴殄弭矣;知冤对之有报,则世仇解矣;知贪谋之有报,则并吞者惕矣;知功名之前定,则奔竞者息矣;知婚姻之前定,则逾墙相从者慝矣。其他赈饥拯溺,扶颠拥孺,与夫医卜小技,仙释傍流,凡所登录,皆可以惩凶人而奖吉士,世教不无补焉”。在此之后,田汝成进而荡开《夷坚志》,指出洪迈之父洪皓“仗节使虏,不辱其身”,其三子“伯仲竞朗,咸历清贯,名震一时”,“史氏以为忠义”之报(洪迈 1834-35)。这一论证中,田汝成从仲尼存笔说到“天人交辅”,从“天人交辅”说到“世教不无补”,再说到洪迈父子间“忠义之报”,可谓“一唱三叹”。在此“三叹”中,田汝成旨在揭示《夷坚志》“神怪”书写教化功能的“一唱”可谓用心拳拳。在此拳拳用心中,《夷坚志》的“神怪”书写得到了积极肯定。这一肯定,既是对古已有之的“神道设教”观念的继承,也是对正统史学观念中“怪神”限制使用的积极认同。

一方面是正统史学观念对“怪神”的限制使用,一方面是以史传中“怪神”的存在为据来证明小说书写的合理,并使其统辖于“教化”的目的,两者的合力,既保证了中国古代小说“怪神”书写的绵延不绝,又促使其书写走上化“奇”入“正”的创作道路。这里所谓的“正”,是指获得正统观念支持的“正当”言说,它既可以指培育人的性情之

正,也可以指资劝戒、别善恶、经纶天下的行文目的之正。在古代小说“怪神”书写中,正贯穿着一种化“奇”入“正”的努力。这在宋元以降的小说创作中表现尤为明显。《情史》为晚明作家冯梦龙评辑,其中“情通”、“情化”、“情鬼”、“情妖”等卷故事充满了“幻奇”色彩。以正统史学观念来看,这样的记载显属荒诞不经。之所以对这样的故事进行评辑,固然与冯梦龙好“奇”的审美心理、对“情”的讴歌密切相关,但更主要地却是出于教化目的。用冯梦龙《情史·龙子犹序》的话来说,即“是编分类著断,恢诡非常,虽事专男女,未尽雅训,而曲终之奏,要归于正”(1),即通过这样的故事叙述,将读者拉向“忠孝节烈”的伦理正途。《觅灯因话》的创作亦复如此。该小说为明人邵景詹所撰,其中故事叙述不乏“幻奇”色彩。《觅灯因话小引》中,邵景詹自揭其创作动机说:“耳闻目睹古今奇秘,累累数千言,非幽明果报之事,则至道明理之谈;怪而不欺,正而不腐;妍足有感,丑可以思;视他逸史述遇合之奇而无补于正,逞文字之藻而不免于诬,抑亦远矣”(瞿佑 306)。这一自揭,也表现出对“教化”目的之正的自觉追求。事实上,不只上述两部作品,在宋元以后小说“怪神”书写中,不论是作家的自我告白,还是他人的解读,都普遍将其从属于“教化”的正当目的。这一目的展现中,小说“怪神”书写的“媒介”意义日渐突出,预示情节、传达主旨的价值功能日益彰显。

至此,我们可以说,“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语,说虚妄之文”史传编撰对“怪神”的限制使用,使小说这一不登大雅之堂的文体成为收容它们的最佳场所。中国小说自产生以来即具强烈的“史补”意识,补“史”以传“怪神”,既是中国古代小说“史补”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其与史传区别的重要所在。史传出于“神道设教”目的对“怪神”的限制使用,“子不语怪力乱神”的历史正统观念,既促成了中国古代小说“怪神”书写的绵延不绝,又促使其书写日益走上化“奇”入“正”的道路。古代史传对小说既支撑又限制规正的双重作用,在“怪神”的书写中得到了明确体现。

二、辞客寄怀 彰显文采

“史之为务,必藉于文”(刘知几 131)。史书

编撰虽以实录为职责,以达“义”为要务,但并不满足于行文叙事的平铺直叙。对史书编撰来讲,将已往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叙述得生动传神,具备特别的感人魅力,同是追求的重要目标。这一目标,有待于叙事中“文”的使用。何谓“文”?昔昭明太子编选《文选》,一不取经书、子书,二不取史书,钟情的是“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能让读者“情灵摇荡”的诗文(萧统3)。以《文选》选择标准来看,所谓的“文”,既指行文运笔的精巧与辞藻的华美,也指作品让人震撼、使人“情”动的内在魅力。

史书编撰对“文”的凭藉,尤以《左传》、《史记》最为突出。在这两部史学作品中,无论叙事材料的组织有法、人物形象刻画的生动传神,还是叙述语言的凝练含蕴,都体现出明显的“文”的追求。关于此,既可以从后世论者对其的啧啧称叹看出,也可以从后世文人对其的追步效法理解,此无须再赘。更重要的是,在这两部史学作品中,叙述者一改以往情感近乎为零的叙述态度,经常在叙事末尾或叙事过程中以“君子曰”、“太史公曰”等形式作出评判。这样的评判频频而出,使史书叙事带上鲜明的感情色彩。《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司马迁从《周易》至《史记》构筑起“发愤著书”的传统(2491-94)。《汉文学史纲要》中,鲁迅评价《史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鲁迅全集》9:420)。诸如此类,皆是对这些史书作品抒情特征的明确说明。史书编撰以实录为职责,以达“义”为要务,“文”于史书编撰既不可或缺,也无可避免,好的史书作品当是“文”、“史”结合的产物。

史书编撰对“文”的凭藉,究其实质来讲,又是对想象及虚构的肯定。《管锥编·左传正义》中,钱钟书认为《左传》“尤足为史有诗心、文心之证”,并进而指出“上古既无录音之具,又乏速记之方,矧不及舌,而何其口角亲切,如聆警欬与?或为密勿之谈,或乃心口相语,属垣烛隐,何所据依? [……]盖非记言也,乃代言也,如后世小说、剧本中之对话独白也。 [……]史家追叙真人实事,每需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几入情入理。盖与小说、院本之臆造人物、虚构境地,不尽同而可相通”(271-73)。这一指出,既说明史传与文学“不尽同而可相通”的文体关联,又说明想象、虚

构于史书编撰中的重要作用。想象、虚构,正是“文”之成“文”的重要因素。

“文”于史书编撰不可或缺,但对史书编撰来讲,又不主张“文”的过分使用。这在正史的史学观念中表达尤为明确。《史通·论赞第九》中,刘知几对《左传》议论尚持肯定态度,但对《史记》及后世史书“辄设论以裁之”则极为反感,斥责它们“皆私徇笔端,苟炫文采,嘉辞美句,寄诸简册,岂知史书之大体,载削之指归者哉?”(59-60)。《史通·叙事第二十二》中,刘知几一方面认为“史之为务,必藉于文”,一方面又认为“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批评“而今”史学著作“或虚加练饰,轻事雕彩;或体兼赋颂,词类俳优。文非文,史非史”(122-131)。这些论断中,刘知几对“文”的过分使用,始终抱以警惕态度。

刘知几对“文”的这一态度,在后世章学诚那里得到了进一步发挥。《文史通义·内篇五·史德》中,章学诚一方面认为“事必藉文而传,故良史莫不工文”,另一方面又看到了“事”中蕴藏的“得失是非”、“盛衰消息”对“气积”、“情深”的反向激励作用。基于此,从史家修养出发,章学诚对“史家”之德提出两方面要求:一是要将“似公而实逞于私,似天而实蔽于人”的不平之气、不正之情排除于史书编撰之外,一是要不“溺于文辞以为观美之具”(266)。这两方面要求,同样体现出对史书编撰中“文”过分使用的否定。

刘知几、章学诚对“文”的这一态度,基本代表了正统史学观念对“文”的一般看法。以此为参照,古代小说传“奇”中“意在显扬笔妙”、表达作家个人情怀、富于想象与虚构的创作,正是对史家“限制”的一种冲决。这在唐代的小说创作中首先得到体现。魏晋南北朝时期,小说脱离史传未久,小说与“史”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晰,此时小说虽然取得志怪、志人、博物之兴盛,但无论创作观念还是行文笔法,都深受史传影响,只是“粗陈梗概”,“意在显扬笔妙”及抒发作者个人情怀的作品鲜有出现。但到了唐代,小说创作这一情况发生了变化。唐时史学发达,视小说为“史”之流,以小说为“史”之补的观念得到广泛认同。在此认同下,小说创作开始逐渐突破史传行文对“文”的限制,自觉走上逞才弄巧、情寄笔端、富于想象与虚构的道路。

这在唐代的传奇小说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少室山房笔丛·二酉缀遗》中,明胡应麟评价唐人小说“如柳毅传书洞庭事,极鄙诞不根,文士亟当唾去”,并进而总结其与前代的不同指出“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370-71)。胡应麟这一论断,在后世鲁迅那里得到了进一步阐释。《中国小说史略》中,鲁迅指出“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唐代小说虽然“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小说之“粗陈梗概”相较,“演进之迹甚明”。更重要的是,此时小说是“有意”而为,“大率篇幅曼长,记叙委曲,时亦近于俳谐”,其源虽“出于志怪”,但却“施之藻绘,扩其波澜”,“其间虽亦或托讽喻以纾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而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44-45)。胡应麟、鲁迅立足于小说史对唐传奇的这一观照,正说明唐传奇以“文”取胜、因“文”出彩的传“奇”特征。

唐代志怪、杂录等笔记小说与前代相比,“文”的特征也很明显。《杜阳杂编》为唐人苏鹗编撰,在该书序中,苏鹗自揭其成书“中仅繁鄙者,并弃而弗录;精实者,编成上中下三卷”,“谓稍以补东观缙绅之遗阙”(转引自丁锡根313-14),实录目的显然可见。但尽管如此,该书叙事却带有鲜明“文”的特征,所以《四库全书总目》评其“铺陈缛艳,词赋恒所取材,固小说家之以文采胜者”(永瑤1209)。《中国小说史略》中,鲁迅认为“他如武功人苏鹗有《杜阳杂编》,记唐世故事,而多夸远方珍异,参寥子高彦休有《唐阙史》,虽间有实录,而亦言见梦升仙,故皆传奇,但稍迁变。至于康骈《剧谈录》之渐多世务,孙棨《北里志》之专叙狭邪,范摅《云溪友议》之特重歌咏,虽若弥近人情,远于灵怪,然选事则新颖,行文则逶迤,故仍以传奇为骨者也”(60)。鲁迅这一论述,更从文体流变角度说明唐代志怪、杂录等笔记小说较之前代对“文”的开掘特征。唐后,志怪、杂录、传奇等文言小说并行发展,其间虽然不乏“文采无足观”的创作,但从总的趋势来说,却是“文”的进一步发扬。这在《聊斋志异》创作中表现尤为明显。《聊斋志异》所记多为花妖狐魅、鬼怪神异,从题材内容来讲,显属古代“志怪”一科。但在叙事中,该书却突破中国古代志怪“粗陈梗概”的特征,呈现出“传奇”的叙事追求。《聊斋志异》

这一特征,清纪昀讥评之为“才子之笔,非著书者之笔”,认为“一书而兼二体,所未解也”,并进而批评说“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今嫫媿之词,媒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从何而见闻,又所未解也”(转引自朱一玄,《聊斋》484)。这一批评中,纪昀态度公允与否姑且不论,其对《聊斋志异》“一书而兼二体”、“随意装点”、“摹绘如生”的“文”特征的把握无疑是准确的。《聊斋志异》在后世之所以能独占鳌头,不断引起人们的欣赏与好评,说到底,正是源于其“用传奇法,而以志怪”的叙事追求。文言小说从志怪、传奇的分途发展到《聊斋志异》的“一书而兼二体”,这一过程尽管极为漫长,但却显示出“文”的进步与发展。

与文言小说相比,白话小说是晚出的类型。一则来源于瓦肆勾栏的“说话”伎艺,一则以普通市民为接受对象,白话小说“敷演”的特征分外明显。在“敷演”中,白话小说对“文”追求的层面或许与传奇小说并不完全相同,但对于行文运笔的构思之巧、辞采之美及写人叙事生动形象的追求却是共同的。关于此,既可以从后世论者动辄以“奇书”、“才子书”相称看出,也可以从评点中对其“鬼斧神工”接连惊叹感受到。此留待下文详叙。除此而外,白话小说虽以娱乐为目标,以故事讲述为主,但故事讲述中蕴藏的“得失是非”、“盛衰消息”也会经常逗起作者的“不平之气”、“不正之情”,以致小说叙事呈现“诗”一样的抒情特征。小说叙事中诗词的引用、后人对《水浒传》“发愤”的解读、《红楼梦》“情而已”的告白、《儒林外史》末尾“看官!难道自今以后,就没一个贤人君子可以入得《儒林外史》的么?”的感喟,均是对白话小说“抒情”特征的明确说明。

“史之为务,必藉于文”,但又对“文”的过分使用持以否定态度。《读第五才子书书法》中,金圣叹认为史书叙事是“以文运事”,“事”是主体,“文”是辅助,本末不可倒置,而小说叙事是“因文生事”,“文”是主体,“事”是产物(18)。小说叙事对“文”的发扬,正是对史传叙事对“文”限制的一种冲决。补“史”以传“文”既是中国古代小说不同于史传的面目所在,也是其“史补”的一个重要方面。古代小说“文”的彰显过程,也是其脱离史传而趋成熟的历史发展过程。

三、常中寓奇 笔下生奇

在中国,“子不语怪力乱神”的观念深入人心,尽管古代小说有源远流长的“怪力乱神”书写传统,也有小说作家及评论家对其“实有”的竭力论证,但毕竟难以令人信服。在接连不断的质疑与责难中,小说一则将“怪力乱神”的书写逐渐统摄于“神道教”目的,使其达“义”的媒介意义日渐突出,一则出现了所传之“奇”由“怪力乱神”到“人间言动”的渐次转变。

这在魏晋南北朝的小说创作中已显端倪。魏晋南北朝时期,小说以“怪力乱神”记述为主,但并不意味着其中没有“人间言动”内容。《中国小说史略》中,鲁迅不仅断言“记人间事者已甚古,列御寇韩非皆有记载”,并说《世说新语》及其前后“语类”作品“或者掇拾旧闻,或者记述近事,虽不过丛残小语,而俱为人间言动,遂脱志怪之牢笼也”(37)。在为数不多“人间言动”记载中,此时小说往往抓住人物在特定状态下神情举止、精神风貌的一角给予展现,所表现的是一个特殊的镜头、一个瞬间的片段,究其本质,如胡应麟评价《世说新语》所云“以玄韵为宗,非纪事比”(285)。

唐时,国土统一,政治安定,社会整体洋溢着昂扬向上的气氛。唐政府对“史”文化建设极为重视,不仅以国家行政方式组织“史”的编撰,并对史籍人员的才、学、识进行有意规引。“子不语怪力乱神”的正统观念此时也获得史学界的理论总结。在此状况下,小说所传之“奇”出现了由“怪力乱神”向“人间言动”的明显转变。这从当时蓬勃发展的轶事小说可首先看出。唐轶事小说创作数量多达百余种,记录内容涉及朝野各类人物、各种逸闻趣事。在“作意好奇”时代背景下,此时轶事小说对“人间言动”的记载虽然不如《世说新语》等那样可靠,但在反映现实的广度及深度上,却超越了同类以往作品。如此之故,唐轶事小说中有关现实的许多记载,常为后世史书编撰及学术研究广泛征引。

轶事小说而外,唐代的志怪与传奇也呈现出“人间言动”特征。《小说原理》中,晚清居士从小说史角度指出,唐前小说“收拾遗文,隐喻托讽,不指一人一事言之”,而唐人小说如“《霍小玉

传》、《刘无双传》、《步非烟传》等篇,始就一人一事,纡徐委备,详其始末”(转引自黄霖《韩同文》112-13)。在“一人一事”叙述中,唐人小说尽管不乏梦遇、鬼魂复仇等内容记载,但表现更多的却是“人间言动”内容。关于此,从《霍小玉传》可充分看出。《霍小玉传》中,李益始遇小玉欣喜若狂,追求小玉海誓山盟,缔结婚姻屈从家长意愿,筹措聘礼无奈忙碌,对小玉愧疚、躲避等等,皆使小说叙事呈现鲜明的纪实特征。阅读这样的小说,人们感到的不是“怪力乱神”之“奇”,而是情热到情冷的情变之奇,痴情付出遭遇无情回报的负情之奇。也正是在“奇”的这一生动展现中,《霍小玉传》获得动人的艺术魅力,以致胡应麟评其“尤为唐人最精彩动人之传奇”(李剑国289)。^①

唐传“奇”由“怪力乱神”到“人间言动”的明显转变,一则说明“子不语怪力乱神”正统观念的强大,一则说明古代小说传“奇”开始走上传现实人事之奇的道路。当然,这里要说明的是,此时小说对“人间言动”之奇的展现,还主要集中于帝王将相、才子佳人、文人墨客、豪侠隐逸等非同寻常的人物身上,行文运笔也多带有“诗性”特征。小说传“奇”这一状况,能引起文人雅士喜爱,却难以取得普通观众认同。对普通观众来说,在熟知日常生活悲欢离合中,体验一惊一诧带来的震撼,远比阅读“诗性”的小说能获得更多乐趣。唐传“奇”这一特征,显然限制了它在普通大众间的广泛流播。

宋元以降,城市经济空前活跃,政治专制日益加强。传统文言小说之外,出现了白话小说。白话小说主要以普通市民为接受对象,强调故事通俗易懂及生动形象,注重作品娱乐与教化功能。“怪力乱神”书写,此时受到官方的明令禁止。《剪灯新话》为明初瞿佑所作,主要以“古今怪奇之事”为记述对象。书刊布后,引起人们广泛喜爱,效颦者随之出现。《剪灯新话》这一影响,引起正统人士不满,并由此拉开官方禁毁小说的序幕。据顾炎武《日知录之余》载,正统七年二月辛未,国子监祭酒李时勉上书朝廷,指责这类作品“假托怪异之事,饰以无根之言”,“不唯市井轻浮之徒,争相诵习”,就是“经生儒士”也“多舍正学不讲,日夜记忆,以资谈论”,对此“若不严禁,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惑乱人心”。对李时勉的请

求 朝廷最终“从之”(顾炎武 1255-56)。公然以法律手段,对“怪力乱神”内容进行禁毁,充分说明正统观念对此记述的反感。

一方面顾及普通大众的审美需求,一方面迎合“子不语怪力乱神”的正统观念,二者的交合,促成了小说传“奇”由“怪力乱神”之“奇”到寻常百姓“人间言动”之“奇”的进一步转变。这主要体现在晚明以降的拟话本及世情小说创作中。《拍案惊奇自序》中,凌濛初批评时人“但知耳目之外,牛鬼蛇神之为奇,而不知耳目之内,日用起居,其为譎诡幻怪,非常理测者固多也”(1-2)。基于此,其《拍案惊奇》专以世俗社会人情百态为叙述对象,在“耳目前怪怪奇奇”的展现中,传达出“拍案惊奇”的艺术效果。另如《今古奇观》,以“奇”标目,旨在传“奇”的目的显而易见。书成后,笑花主人称其编撰“先得我心”,并为之专门作序。在序中,笑花主人指出,“蜃楼海市,焰山火井,观非不奇;然非耳目经见之事,未免为疑冰之虫”,“天下之真奇者,未有不出于庸常者”,在仁义礼智、忠孝节烈、善恶果报、圣贤豪杰等常心、常行、常理、常人中创造出“奇”,不仅能让观众“或悲或叹,或喜或愕”,并能“成风化之美”(抱瓮老人1)。笑花主人这一见解,不仅说明《今古奇观》“常中出奇”的传“奇”特征,并且是对序者个人传“奇”观念的着意表达。

事实上,这样的表达在晚明以降的拟话本及世情小说中频频再现。它们的大量出现既是当时小说传“奇”观念的集中体现,也是其时小说传“奇”特征的总体反映。《醉醒石跋》中,清江东老蟬指出“九流之外,别立小说一家,其原出于稗官,就街谈巷语之新,为人情风俗之考”(丁锡根 799)。《蜃楼志序》中,清罗浮居士认为小说“别乎大言之也”,“其事为家人父子日用饮食往来酬酢之细故,是以谓之小,其辞为一方一隅男女琐碎之闲谈,是以谓之说”,“最浅易,最明白者,乃小说正宗也”(庾岭劳人1)。理论与实践交互推动,小说与“史”相别的本质特征日益明显,补“史”以存“日常细故”、“人情风俗”、“琐碎闲谈”的题材取向日益突出,小说愈来愈接近现代小说的本质特征。

《水石缘序》中,清何昌森指出“从来小说家言:要皆文人学士心有所触,意有所指,借端发挥以写其磊落光明之概。其事不奇,其人不奇,其遇

不奇,不足以传。即事奇人奇遇奇也,而无幽隽典丽之笔以叙其事,则与盲人所唱七字经无异,又何能供赏鉴”(丁锡根 1295)。《中国叙事学》中,浦安迪指出,“奇书”之“奇”,“既可以指小说的内容之奇,也可以指小说的文笔之奇”(23)。晚明以降小说的“常中出奇”,所表现的正是对内容之“奇”与文笔之“奇”两方面的开掘。

以内容方面而论,晚明以降小说“常中出奇”就是要在日常生活、寻常关系展现中,表现出奇人、奇事与奇遇。《金瓶梅》中,西门庆“不甚读书,终日闲游浪荡”,只因头脑灵活,善于钻营,不几年间“家道营盛”。后因贪色纵欲,三十三岁“断气身亡”。西门庆的暴发、暴亡及两者间的迅即转换,既是奇事,也是奇遇。脂砚斋评《红楼梦》中的贾宝玉曰“是我辈于书中见而知有此人,实未目曾亲睹者。又写宝玉之发言,每每令人不解;宝玉之生性,件件令人可笑;不独于世上亲见这样的人不曾,即阅今古所有之小说传奇中,亦未曾见这样的文字”(转引自朱一玄,《红楼梦》303),宝玉之为人,诚为奇人。晚明以降小说“常中出奇”中,尽管佳作如林,所表现的事与人皆纷繁复杂,多不枚举,但细思起来,也都无非是在日常生活、寻常关系的生动展现中,塑造出特别的人物,叙述出特别的兴衰际遇、悲欢离合。这样的追求,用简约语言来表示,即是对奇事奇人奇遇的追求。

晚明以降小说“常中出奇”的第二个追求就是对作家“奇笔奇思”的继续开发,此用明人徐如翰评《云合奇踪》的话来说,即是“高皇帝千古奇造,英烈诸公振世奇猷,非文长奇笔奇思,又恶能阐发奇快如是乎哉!”(徐渭1)。当然,这并不是说此前的小说创作不注重“奇笔奇思”。作为一种可见“史才、诗笔、议论”的文体,唐传奇不仅表现出明显的“文”的特征,并因此而形成其一代文坛之大观的独特地位。但尽管如此,唐传奇毕竟“专书一事始末”(章学诚 560),“虚加练饰,轻事雕彩”,“体兼赋颂,词类俳优”,“文采与意象”是其追求的主要目标。以“耳目之内,日用起居”为表现对象的小说却不完全一样。现实生活既纷繁复杂难以悉数表达,接受的对象又主要为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的普通市民,在此状态下,既要现实生活的描摹得“生动逼真”,又要让其传达出“新奇有趣”的味,自然意味着对作家“奇笔奇思”

的更高要求。

这一要求,说到底,就是对作家叙事写人“文才”之“奇”的特别要求。晚明以降小说“常中出奇”,所表现的正是对作家叙事写人之“奇才”的进一步开发。关于此,从晚明以降小说评点中动辄以“才子书”标目其评点作品即可看出。在中国,“才子”汉前主要指“有德之士”,唐以后逐渐演变为文墨通达之士的泛称。元人辛云房为唐诗人作传,即将其书命名为《唐才子传》。明以后,以“才子”指称优秀文人更为流行,“吴中四才子”、“嘉靖八才子”的称谓,皆是在此意义上使用的。晚明以降小说评点成风,评点中,评点家往往以“才子书”标目其评点作品,《笠翁评阅绘像三国志第一才子书》、《第一才子书》——《三国演义》、《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等皆如此。这一使用,正显示出评点家对小说作家非凡“文才”的把握与折服。除此而外,在具体评点中,评点家对作品之“奇”的惊叹也往往与对其“才”的赞叹紧相连接。这一连接,也正说明此时小说“常中出奇”是以“奇思奇笔”的“文才”开发为基础的。

“子不语怪力乱神”的正统观念,促成了小说题材向“日常细故”、“人情风俗”、“琐碎闲谈”的转变。“常中出奇”的审美要求,又促成了小说“奇笔奇思”之“文才”的进一步开发。在此过程中,小说与“史”相别的题材领域日益明确,与“史”相异的传“奇”特征日渐分明,小说愈来愈具有自己的个性特征。

综上,传“奇”作为中国古代小说的本质特征,不论属性生成,还是内涵变迁,均与中国古代史传存在密切渊源联系。小说与史,“不尽同而可相通”,史之叙事基于“神道设教”目的对奇闻异事的采撷、基于传“义”目的对“文”的凭借,均对古代小说传“奇”提供了丰富的艺术资源。“子不语怪力乱神”的历史正统观念、史传编撰对“怪力乱神”的一般性排斥及对“文”的限制使用,既促成了中国古代小说传“奇”本质的生成,又促使小说传“奇”由“怪力乱神”向化奇入正、常中见奇、笔下生奇的道路迈进。好奇异之事,喜譎怪之谈,能于常中见奇,笔下生奇,既是中国古代小说最大的民族特点,也是中国文化中一直遭受“雅正”文化压抑的“亚文化”或“第二文化”(余英时483)。本文目的就是要揭示这一历来被遮蔽和压抑的“第二文化”,以“去蔽”方式,还它们的本

来面目。

注释[Notes]

①转引自汪辟疆《唐人小说·霍小玉传》叙录。据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289,此语实出《唐小说荟·红线传跋》。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抱瓮老人:《插图本今古奇观》,廖东校点。济南:齐鲁书社,2003年。

[Baoweng the Old Man. *Illustrated Collected Tales of the Extraordinary*. Annotated. Liao Dong. Ji'nan: Qi Lu Books Store, 2003.]

丁锡根:《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

[Ding, Xigen. *Prefaces and Postscripts to Collected Novels across Dynasties*.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96.]

冯梦龙《情史》,周方胡慧斌校点。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

[Feng, Menglong. *The History of Love*. Proofread & Punctuated. Zhou Fang and Hu Huibin.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3.]

顾炎武《日知录》,黄汝成集释,栾宝群吕宗力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Gu, Yanwu. *Records of Daily Knowledge*. Annotated. Huang Rucheng. Ed. Luan Baoqun and Lv Zongl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6.]

洪迈《夷坚志》,何卓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Hong, Mai. *Recording of the Exotic (Yi Jian Zhi)*. Ed. He Zhu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6.]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

[Hu, Yinglin. *Collected Writings of Shaoshi Mountain House*. Shanghai: Shanghai Library Publishing House, 2009.]

黄霖 韩同文《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Huang, Lin, and Han Tongwen. *Selected Critical Writings on Chinese Ancient Novels*. Vol. 2. Nanchang: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0.]

金圣叹《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文子生校点。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Jin, Shengtan. *The Fifth Talent Book: Outlaws of the Marsh*. Ed. Wen Zisheng. Zhengzhou: Zhongzho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5.]

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

[Li, Jianguo. *Recording of the Tales of the Extraordinary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1993.]

凌濛初《拍案惊奇》,章培恒整理,王古鲁注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Ling, Mengchu. *Amazing Tales*. Comp. & Annotated. Zhang Peiheng and Wang Gulu.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5.]

刘知几《史通》,浦起龙通释,吕思勉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Liu, Zhiji. *Interpreting History*. Annotated. Pu Qilong and Lv Simian.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8.]

鲁迅《鲁迅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Lu, Xun. *Complete Works of Lu Xun*. Vol. 9.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81.]

——:《中国小说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A Concise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Novel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0.]

浦安迪《中国叙事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Plaks, Andrew H. *Chinese Narratolog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1996.]

钱钟书《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Qian, Zhongshu. *Limited View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0.]

瞿佑等《剪灯新话(外二种)》,周楞伽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Qu, You, et al. *New Tales in Cutting Lamps (with Two Additional Books)*. Annotated. Zhou Lengqie.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1.]

《四库全书》,第36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Complete Library in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Vol. 369.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7.]

司马迁《史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Sima, Qian. *Records of Historians*. Annotated. Pei Yin, Sima Zhen and Zhang Shoujie.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6.]

王充《论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Wang, Chong. *Critical Essays (Lun Heng)*.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74.]

萧统《文选》,李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Xiao, Tong.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Annotated. Li Shan.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7.]

徐渭《云合奇踪》,《古本小集》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Xu, Wei. *The Extraordinary Stories in Yunhe. Collected Ancient Novel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4.]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Yong Rong, et al. *The Catalogue of Complete Library in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庾岭劳人《蜃楼志》,秦克,巩军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Yuling the Working Man. *Records in Illusory House*. Punctuated. Qin Ke and Gong Jun.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6.]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Yu, Yingshi. *Scholars (Shi) and Chinese Culture*.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Publishing House, 2003.]

章学诚《文史通义》,叶瑛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Zhang, Xuecheng. *A General Interpretation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ical Biography*. Proofread & Annotated. Ye Y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4.]

朱一玄《聊斋志异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

[Zhu, Yixuan. *A Collection of Research Materials on Strange Tale from Liaozhai*.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2002.]

——:《红楼梦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

[———. *A Collection of Research Materials on Dreams of Red Mansion*.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2001.]

左丘明《左传》,杜预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Zuo, Qiuming. *Historical Commentary of Master Zuo*. Annotated. Du Yu.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7.]

(责任编辑:程华平)